

栾川县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栾川县信访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文件方面，可公开的文件及时上网公开。在财政预决算信息及人事信息方面，严格按照时效要求及时公开。在职能信息、信访事项办理方面，因涉密，根据保密管理规定未予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答复行为，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依托受办一体化的信访信息化智能辅助系统，探索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诉调对接、检调对接、警调对接、访调对接、仲调对接的矛盾纠纷“五调对接”联动化解机制。加强与局法律顾问配合，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全年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事宜而引发被行政复议或被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执行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措施，增强机关内部事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极大地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始终把“窗口”建设作为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推进和落实政务公开的突出重点。信访接待服务中心作为政务服务一线窗口，实行首问责任制，切实提升为群众办事的效率。除了在网络上公开信访法律法规政策、信访流程外，信访局还想方设法利用其他形式和媒介拓宽信访渠道，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全年出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0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信访局当前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主要是县政府网站、机关公开栏等。为方便政务信息共享，进一步推进“最多访一次”“人民满意信访窗口”创建工作，做好来信、来访、来电信访事项登记办理工作。

(五) 监督保障：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前，经局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局领导进行发文及保密层层审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切实做好网站、平台信息发布上网审核登记。全年做到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并随时按照程序和标准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及时动态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信访工作融合的不够紧密，信访信息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动政务公开与信访工作深度融合，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及时公布来信地址、网上投诉渠道、来访登记时间等信息，畅通信访渠道。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开设政务新媒体、印制发放宣传材料、公示栏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持续提升信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